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（2023）第13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在2023年2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，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各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、论证及说明，鉴于关注函中所涉部分事项仍待进一步沟通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预计延期至2023年2月20日前完成。公司对延期回复关注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